

西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西安防委〔2025〕7号

西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峡县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下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厅文〔2024〕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联系包保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2025年4月22日



西峡县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厅文〔2024〕42号）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有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有效管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建立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形成严密的矿山安全包保体系，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三、包保责任范围

西峡县辖区内正常生产、建设及停产的非煤地下矿山和未闭库销号的尾矿库（包保责任见附件）。

四、地下矿山包保责任

（一）县级领导包保责任

1. 督促县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乡（镇）、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协调解决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对停用非煤矿山依法组织实施关闭注销退出工作；组织落实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责任措施，针对非煤矿山可能引发的事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制定科学周密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3. 每年至少4次，带队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检查或调研，现场办公，指导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部署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 督促相关直相关单位和乡镇做好重点节假日、时间段、汛期等对矿山和尾矿库进行督查巡查，如遇极端天气或重大险情要到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和下游群众撤离工作。

（二）乡镇领导包保责任

1. 加强全乡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全程跟踪、督促整改，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2. 督促矿山和尾矿库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推进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配合县直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健全打非治违联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3. 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报、预警、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配齐配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突发情况及时启动本乡镇应急救援预案并妥善处置。

4. 强化对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的常态化巡查，非汛期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汛期每月至少检查1次；督促乡镇相关单位在重点节假日、特殊时段及汛期加密巡查频次。建立健全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下游村庄、学校、企业应急响应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遇极端天气或重大险情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和下游群众撤离工作。

（三）乡镇驻库员职责（尾矿库）

1. 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2. 协助尾矿库企业建立健全与尾矿库下游村镇、厂矿、学校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3. 加强对尾矿库的巡查，汛期期间每月至少1次对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进行督查巡查，如遇极端天气要到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和下游群众撤离工作；

4. 严格按照尾矿库包保巡检内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进行整改；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

标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杜绝监管盲区。

（四）村（社区）领导包保责任（尾矿库）

1. 加强对所在村（社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联系协调，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上报乡（镇）和上级主管部门。

2. 村（社区）级包保责任人每个月至少2次检查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督促企业积极整改。

（五）企业领导包保责任

企业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和主要负责人是非煤矿山包保第一责任人。

1. 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依法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到岗履职，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2. 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时间不少于10天，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3. 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正常运行，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认真开展“一会三卡”和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技术管理，配齐“五职矿长”、相关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把安全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5. 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监督和管理，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6. 严格控制矿山生产规模，严格按照经监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矿山建设和生产，严禁“以采代建”，严禁超设计能力开采。

五、包保巡查检查内容

（一）非煤地下矿山巡查检查内容

1. 重点检查生产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有效，建设施工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职工上岗前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是否合格，并形成培训记录；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是否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是否交纳安责险；采掘工程是否及时测量并填绘上图，外包工程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62号令）的要求；是否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是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是否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形成普查治理报告。

2. 重点检查生产矿山企业通风设施、电器设备、防排水设施、“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采掘安全等方面；主扇是否正常运转，井下通风构筑物是否安装合理，且完好；是否使用淘汰和禁用的机电设备、设施和工艺，电气设备“三大保护”是否可靠；排水设备安装数量是否足够、完好且运行正常，两趟排水管是否畅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到位，系统运行是否可靠；采场是否有两个能行人安全出口，出口是否加强支护，采场支护、矿柱留设、顶板管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空顶作业等。

3. 重点检查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矿洞封堵情况。洞口是否封堵到位，是否还有未封堵的洞口，是否有重新打开洞口非法偷挖盗采的迹象；检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停产停建有排水任务的非煤地下矿山，井口是否设置栅栏铁门，并设置排水人员进出小门，栅栏铁门是否双重落锁（企业一把、乡镇一把），上铅封，封条，井口醒目的位置是否悬挂“严禁入内”的警示标识和举报电话；排水作业时是否是两人同进同出，并携带自救器和多种气体检测仪，抽水井属于独头下山的，是否安装局部通风机送风，作业前是否通风1小时以上，是否进行巡查并如实记录；有人值班值守的停产停建矿山，留守人员是否有两名以上，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明确安全巡查责任，是否有值班值守巡查记录。

（二）尾矿库巡查检查内容

1. 重点检查尾矿库排洪系统运行情况。检查排洪涵洞、排水井是否存在破损、堵塞情况，及时清理排水沟内的杂物和淤泥，确保排洪畅通。同时，仔细核查洪水和尾矿库排尾水分流系统，确保分流设施无损坏、分流通路无淤积堵塞，使洪水与排尾水按设计要求有效分流，防止因水流混流引发排洪障碍或其他安全问题。

2. 重点检查尾矿坝稳定情况。对尾矿坝存在异常沉降、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逸出等隐患的，一律停产整顿；重点检查尾矿库生产运行情况，对尾矿库堆积超高、调洪库容、干滩长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一律停产整顿。

3. 重点检查关键检测与通信保障情况。在汛期前尾矿库企业完成调洪演算和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全面排查排洪设施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检查应急广播等通信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应急指令覆盖影响范围内的全部人员。

4. 重点检查值班值守与预警响应情况。尾矿库企业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以及“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规定。执行暴雨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应急响应迅速高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包保责任人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动态管理，确保措施有落实，推进有力度，联系包保有实效。

（二）联合协作，完善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在包保联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涉及需要部门之间联合协作的，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包保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三）强化纪律，务求实效。要按照“联系包保不包办、参与不干预、帮忙不添乱”的原则，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防止走过场和搞形式，全力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发展；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

（四）加强信息公告，主动接受监督。包保责任人工作岗位调整的应及时报告县安防办进行备案，防止挂空挡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县安防办每半定期更新年度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安排方案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告，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西峡县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矿山企业名称	矿山系统名称	矿山地址	生产状态	主要矿种	开采方式	矿山规模	日常监管主体	三级包保责任		
									县级	乡级	企业
1	西峡县金邦矿业有限公司	西峡县金邦矿业有限公司 梅子沟金矿	西峡县二郎坪镇大庙村	基建	金	地下	小型	西峡县应急管理局	卢成秩	宋阳	郑运通

附件 2

西峡县尾矿库安全生产库长责任制分包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尾矿库名称 (等级)	地 址	企业或管理单位 包保责任人 (一级库长)	乡级包保责任人 (二级库长)	县级包保责任人 (三级库长)	村级 负责人	乡镇 驻库员
1	西峡鑫立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南沟尾矿库(四等库)	西峡县丁河镇蒲塘村	何 培	郑小虎	刘 烜	马广献	李学杰
2	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头道沟尾矿库(二等库)	西峡县太平镇下河村	田朝伟	李郅聪	黄为民	李书明	崔红建

